

· 观点 ·

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 不能穿透的金融产品需重点管制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程维妙)日益庞大的“影子银行”已经成为监管治理的一个重要目标。据央行3月18日消息，央行行长周小川在出席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时提到，中国金融整体健康，但“影子银行”风险较为活跃。同日，工商银行董事长易会满在出席活动时表示，看待“影子银行”要“一分为二”，不能穿透的金融产品需要被重点管制。

易会满称，完全否定“影子银行”是片面的，但如果不能正视“影子银行”，“影子银行”对实体经济和金融业的伤害也是非常大的。他认为，要管制的“影子银行”，主要是链条过长、杠杆过高、结构性过于复杂、不能穿透的，存在着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的金融产品，这一部分应该是重点管制的。如果管制得不好，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也会非常大。

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看来，“影子银行”的本意是在银行信贷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活动，有些有执照，有些则没有。在中国，大量的“影子银行”活动主要是有执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的，最容易引起风险的是资产管理产品，市场也叫做理财产品。

之所以容易出现风险，吴晓灵表示，首先，规则不统一，层层嵌套，拉长了债务链，隐含了很多风险；其二，投资者的适当性坚持得不好，因而出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方向不匹配；其三，数据不清晰、投向不清晰，难以对其风险进行判断，一旦出现风险，有感染性和波及性，会出现比较严重的问题。

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进一步表示，这类产品很难得到监管，且目前规模已经非常大，还在以很快的速度增长。有机构估计，2020年“影子银行”的规模将达到385万亿元。

“影子银行”为什么能这么“吃香”？据了解，很多中小企业不得不通过“影子银行”融资，也有很多行业从正常渠道不好获得贷款，或者资质较差，银行贷款审批无法通过，就通过“影子银行”这种方式绕过去，风险不断积聚。

这一问题也得到监管的重视，央行于今年一季度评估时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此外，“影子银行”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更被列为四大金融风险之一，需要高度警惕。

(上接1版)

信贷收紧 楼市吞下“退烧药”

这样会使得有限的房源优先导向首套且没有购房记录的群体，对于部分购房者来说购房交易近期或暂缓。从去年的“9·30”政策之后，北京地区已经先后出台了提高首付、减少房贷折扣优惠、二套房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等政策。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今年春节后，很多银行一度收紧房贷额度，放贷时间从过去的一个多月变为3个月或更久。这些举措，都是为了扼住住房贷流向楼市的咽喉。

对于3月17日的新政，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进一步分析称，限购、限贷、限价已经非常严格的一些一二线城市，这一轮二手房起来得比较生猛，典型城市就包括广州等。“原因很简单，改善需求，特别是卖一买一的可以任性加杠杆，他们享受过房价升值的好处，对房价容忍度很高。新房短期被限，供应减少，所以转战二手房市场。”张大伟表示，新政策对改善型需求的购房者影响最大，同比是过去可以被认定为首套的卖一买一群体，因为被认定为二套，不仅仅是首付的提高，利率的上涨也会明显抑制需求。

其他输血渠道仍需警惕

在楼市调控政策的不断轰炸下，流入楼市的房贷规模已经有所收缩。根据央行3月初发布的《2017年2月金融统计报告》显示，被认为主要是房贷的“住户部门中长期新增贷款”上月增加3804亿元，占当月新增贷款总数的32.5%。在去年持续高企之后，2月新增“房贷”绝对值出现下行。

同时，在监管层不断要求银行资金不要“脱实向虚”的情况下，资金向实体流动取得了一定成效。据央行发布的数据显示，银行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火力”加码，2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超万亿元，占比近九成。

但控制了房贷的流出，楼市是否还有其他的“输血”渠道？严跃进提醒，除了房贷，银行消费贷等贷款名目也需要警惕。“现在二套房首付增加到八成，让很多购房者更加承受不起，这部分资金哪里来呢？很有可能从消费贷、装修贷等五花八门的银行贷款名目出来，导致银行的资金最后还是流到房地产市场上。”

去年10月，北京商报记者曾调查发现，银行消费贷“变”房屋首付的现象并未绝迹。一位房屋中介人士介绍，可以帮助购房者从银行申请到大额信用贷，额度能达到50万-60万元，具体审批情况要看申请人的工作单位性质、工龄、社保缴纳等情况。“在国企工作，有半年社保的就差不多能批到这个数。”该人士口气轻松地表示。银监会的网站显示，还曾有银行因为未发现本行消费贷款被借款人挪用于支付首付款而被处罚。

此外，严跃进还提出，还有一种投机行为需要警惕，即购房者拿原有房屋抵押获取融资，因为当前融资本身利息比较高，这个时候往往还会使得抵押物出现没法赎回的风险，甚至引起纠纷。所以，监管也应警惕除房贷以外其他渠道出现违规融资。

· 风向标 ·

人民币对外币即时汇率一览

币种	中间价	涨跌幅
▲ 美元人民币	6.8999	0.07%
▼ 日元人民币	16.31	-0.61%
■ 港元人民币	0.8887	0
▼ 欧元人民币	7.4075	-0.25%
■ 英镑人民币	8.5546	0

债券指数一览

名称	最新价	涨跌幅
▼ 国债指数	159.99	-0.06%
■ 企债指数	209.62	0
▲ 沪公司债	179.46	0.01%
▼ 企债sz	130.31	-0.01%

本报文字仅供参考 据此入市风险自担

责编 崔启斌 美编 代小杰 责校 郑棋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防爆炒 商品期权开闸设限价令

筹备多年商品期权终于确定了上市时间表。3月17日，证监会发布通知称，经过周密准备，目前豆粕期权、白糖期权上市前的各项工作已经完成。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豆粕期权合约将于3月31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挂牌交易，白糖期权合约将于4月19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不过对于投资者而言，要想参与期权交易并不十分容易，不仅需要满足一定的资金门槛，还得具备专业知识。

敲定上市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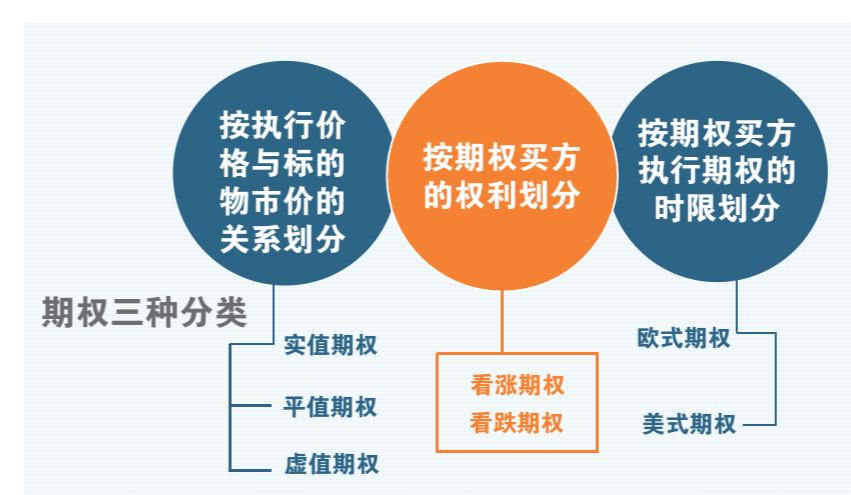
3月17日，大商所向市场公布了豆粕期权上市有关参数的具体设置情况，包括豆粕期权的上市交易时间、交易合约月份、挂盘基准价、交易指令、持仓限额管理及相关费用等内容。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大商所以“安全推出、平稳运行、严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在上市初期对部分业务参数从严管理，让市场参与者对期权交易有个熟悉的过程，确保豆粕期权的平稳上市。

在上市交易时间方面，大商所将在3月31日白盘上市挂盘期权合约，豆粕期权合约与豆粕期货合约交易时间一致。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方便全市场进行期权上市准备，大商所将在上市前一晚，即3月30日晚暂停大商所全部期货品种的夜盘交易，豆粕期权合约将在3月31日9:00起上市交易，且根据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的有关规定，3月31日当晚也不进行夜盘交易，4月5日当晚恢复豆粕期权及所有期货品种的夜盘交易。

另外，在上市交易合约月份方面，考虑豆粕期权作为国内第一个上市的商品期权品种，市场对期权特有的行权履约等业务规则需要有一定的熟悉过程，投资者也需要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对行权后的期货持仓进行平仓或交割等问题。因此，豆粕期权的首个挂盘合约月份为2017年7月，即首批挂盘的期权合约月份为2017年7月、8月、9月、11月、12月，以及2018年1月、3月。



设定两大门槛

根据此前大商所公布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想要投资商品期权的投资者不仅需要满足资金门槛，还得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其中，大商所在上市初期要求期权知识测试分数需达到90分及以上。

在分析人士看来，这对于投资者而言，门槛并不低。其中，资金门槛是指投资者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专业门槛是指，投资者需具备期货、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及以上的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大商所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相关知识测试，测评成绩不低于交易所公布标准。为保证豆粕期权上市初期投资者的质量，大商所在上市初期要求期权知识测试分数需达到90分及以上。

根据通知要求，投资者通过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知识

测试，豆粕期权仿真交易经历自2015年3月23日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向期货公司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10家公司成首批做市商

另外，即将上市的豆粕期权交易将采用做市商制度。3月17日，大商所正式发布了豆粕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10家公司成为大商所豆粕期权的做市商。

此次成为大商所豆粕期权做市商的10家公司分别为浙江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鲁证经融有限公司、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商所在其做市商管理办法中对做市商资格申请条件做了严格规定，包括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业务，具有健全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和风控制度，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稳定、可靠的做市业务技术

系统，具有大商所豆粕期货仿真交易经验等。

多措施保障运行初期平稳

为了确保商品期权平稳运行，大商所在交易指令、持仓限额方面进行了限制。在交易指令方面，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豆粕期权合约上市初期仅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手，暂不提供期权市价单指令。

在持仓限额管理方面，交易所也设置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据通知显示，期权合约与期货合约不合并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上市初期分别不超过300手。

在相关费用方面，大商所初期规定豆粕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为1元/手；豆粕期权行权(履约)手续费标准为1元/手。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公布。

在合约询价方面，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在非主力合约系列的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主力合约系列以大商所网站及会员服务系统发布为准。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应低于60秒。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流动性较差或没有报价的期权合约上，通过询价让客户获得合理的价格后再交易。

一位期货行业资深人士表示，豆粕期权交易参数设置整体上为豆粕期权市场的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如规定投资者在知识测试中的分数达到90分以上，上市初期单个客户每一个月份期权合约单方向持仓限额300手，暂不提供市价指令等，这些要求对于保证市场参与者的专业水平、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以及防范市场风险具有一定作用。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大商所从严制定豆粕期权上市初期的有关参数，意在保证豆粕期权先期的稳定运行，实现平稳起步。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文 代小杰/制表

M 市场关注 Market focus

铺路公募FOF 防流动性风险

委外定制基金监管新规要求去通道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王晗)去通道化成为近年来监管主旋律。3月17日，证监会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下发机构监管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明确机构定制基金相关监管要求。委外定制基金新规在业内经过1个多月的商讨后最终落地，自此，长期被银行等机构用做通道的基金公司委外定制基金迎来严监管。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通报》文件中最大的看点是，对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50%的新基金做出相关规定，根据《通报》显示，符合上述条件的基金产品，应采用封闭式运作或定期开放运作，其中，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3个月，同时，单一持有份额超50%的新基金需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此外，管理人需承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而这其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50%的基金产品需采用发起式基金形式运作”这一要求成为限制委外定制基金规模进一步扩张的最大掣肘。据了解，成立发起式基金需要公司自掏腰包认购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济安金信评价中心主任王群航表示，各家公司的资金都是有限的，而通过多家

银行拼单来满足基金持有份额低于50%的模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又十分困难，采用发起式基金意味着委外定制基金的过往发展方式将无法继续。

《通报》还对已经成立的委外机构定制基金也做出约束，存续的委外机构定制基金产品不可以继续受理此单一投资者的申购；其他老基金也要努力满足单一持有人不可以超过50%的要求。

此外，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规要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事实上，在资产荒背景下，委外定制产品迎来了大爆发，去年下半年，委外定制资金大量涌入公募市场，委外定制基金沦为银行等机构资产配置的业务通道，有数据显示，公募行业2016年全年共成立新基金1151只，其中机构定制类产品为587只，占比51%，从规模方面来看，1151只新基金首募规模为1.08万亿份，而机构定制基金首募规模为4931亿份，占比46%。

随着委外定制基金的批量发行，产品同质化现象加剧、流动性风险等弊端暴露。王群航表示，委外机构定制基金一旦遭遇机构资金赎回会造成基金产品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存量资金无法继续正常运作，常常会沦为僵尸基金，这对中小投资者来说十分不公平。此外，一旦遭遇市场“黑天鹅”，流动性风险将不容小觑。

北京一家大型基金公司项目负责人表示，《通报》内容与一个多月前的监管部门召集行业讨论的版本几乎一致，对委外定制基金的严监管在业内早有预期，监管此举意在禁止基金公司“通道化”，并防止在遇到流动性风险或投资人大规模赎回时会对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保护投资者权益。

对于《通报》下发的目的，王群航表示，《通报》最直接的是针对委外，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公募基金市场的可持续稳健发展。而若从长远影响的角度来看，则是为未来即将登场的公募FOF做好铺垫。公募FOF管理人作为金主，或会影响到标的基金的投资行为，以及相关的公平交易、投资者利益，如果标的基金是委外产品，将不利于基金公司对投资标的的选择与运作，更不利于公募基金市场的发展。

保监会专项检查新兴渠道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许晨辉)为了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监会近日表示要加大检查力度，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亮剑”行动，在对保险机构电销业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延伸至投诉集中、业务量大、分支机构多的银行、邮储等兼业代理机构和第三方平台重点检查，规范新兴渠道的保险销售业务。

据了解，保监会将根据过去两年的检查情况，抽取个别公司开展“回头看”检查，并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查深、查透、查实，消除风险隐患，将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不仅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重处，同时严肃追究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

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吕宙近期表示，保监会近年来在消费维权方面，开展了很多工作。针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亮剑”行动，不仅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也追究高管责任，去年亮剑行动组织71个检查组，出动300多位监管人员，共对75家机构、98人做出处罚，罚款超过1300多万元。

江苏银行净利增11.72%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程维妙)于2016年夏天登陆A股的江苏银行，交出了上市后的首份成绩单。3月19日，江苏银行发布业绩公告，2016年该行营业收入313.59亿元，同比增长11.81%；净利润106.11亿元，同比增长11.72%。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93.18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13.0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3%，与年初持平。

在市场颇为关注的盈利指标方面，江苏银行去年实现营业收入313.59亿元，比2015年增加33.12亿元，增长11.81%；实现利润总额135.24亿元，比2015年增加14.42亿元，增长11.93%；税后净利润106.37亿元，同比增长11.91%，非息收入同比增长50.01%，占比19.5%，同比提高4.97个百分点。2016年平均资产利润率0.74%，比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7%，比上年下降1.25个百分点。

同时，江苏银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6万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3079.59亿元